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60(XXI)
1 Dec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九十二

大會決議案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過者

(A/L.501 and Corr.1)〕

二一六〇(二十一)、嚴格遵守在國際關係上
禁止以武力威脅或使用
武力並嚴格遵守民族自
決權

大會,

A

促請各國注意,依照聯合國憲章,各國皆
負有基本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以武力

威脅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亦不得在任何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其他情形下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應致力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

對於世界上因在國際關係上一意孤行使用武力而發生直接危及世界和平與安全之危險情勢，深切關懷，

重申在殖民統治下之民族有行使其自決與獨立之權利，且每一國家不論大小，皆有不受到外國干涉自由選擇其政治、社會及經濟制度之權利，

確認受殖民壓迫之民族在其符合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之奮鬥中，有權爭取及接受一切支持，

深信在國際間根據正義、平等、互諒及合作建立純正健全關係，世界各國不僅可以做到，而且為各國最高利益計應該做到，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內所載之宣言，

一、重申：

(a)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嚴格遵守禁止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亦不得在任何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情形下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因之，一國以武力攻擊另一國，或以與聯合國憲章抵觸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均屬違反國際法，引起國際責任；

(b) 凡對外國統治下之民族以直接或間接之強迫行動剝奪其自決、自由與獨立之權利及自由決定其自身政治地位及從事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之權利者，皆屬違反聯合國憲章。因之，使用武力摧毀一民族之民族生命，如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所

載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所禁止者，構成對其天賦權利及不干涉原則之侵犯；

二、迫切籲請各國：

(a) 擯棄並避免採取違反上述基本原則之任何行動，並確使其國際關係方面之活動完全符合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利益；

(b) 竭盡一切努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利便殖民統治下之人民行使自決權，緩和國際緊張局勢，鞏固和平，並促進各國間之友好關係及合作；

三、提醒全體會員國其應盡之責任，全力支持聯合國之努力，以確保尊重及遵行憲章中奉為神聖之各項原則，並協助本組織履行其憲章所賦予之維持和平與安全之職責；

B

鑒於上述各項原則及有關國際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其他五項原則已為一項研究之對象，以期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的基礎上推進各該原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工作^{1/}，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標題為“嚴格遵守在國際關係上禁止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並嚴格遵守民族自決權”之項目之辯論紀錄列入備供審議進一步研究依據聯合

^{1/} A/6230.

國憲章促進國際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工作文件，以期早日通過一項揭櫫此等原則之宣言。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四八二次全體會議。